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市级决算和市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 王东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市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市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收入完成 191.6 亿元，占预算的 111.1%，增长 4%，加上级补助、债务转贷、上年结余、调入稳调等，收入总计 536.4 亿元；支出完成 242.2 亿元，占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8.3%，增长 14.6%，加补助下级、转贷支出等，支出总计 532.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收入完成 136.5 亿元，占预算的 101.8%，下降 36%（主要原因是体制变化，部分土地出让收入缴入区级），加上年结余、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266.7 亿元；支出完成 184.7 亿元，占预算的 92.9%，下降 34%，加补助下级、转贷支出等，支出

总计 252.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2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收入完成 1 亿元，占预算的 105.7%，增长 15.5%，加上年结余，收入总计 1.4 亿元；支出完成 1.2 亿元，占预算的 89.4%，增长 82.4%。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957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收入完成 280.2 亿元，占预算的 100.8%，增长 33.7% (2014 年至 2017 年 9 月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基金清算收支计入 2018 年核算)，加上年结余，收入总计 452.1 亿元；支出完成 269.6 亿元，占预算的 94.6%，增长 31.9%。收支相抵结余 182.5 亿元。

(五)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不含省财政直管县)

上级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61.4 亿元 (返还性收入 51.1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 41.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8.4 亿元)，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6.5 亿元。

——市对县级转移支付情况

市对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22.6 亿元 (返还性支出 23.3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 46.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2.6 亿元)，市对县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7.3 亿元。

(六) 关于举借债务情况

报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省级下达政府

债券资金 107.2 亿元，市级留用 70 亿元，转贷县级 37.2 亿元；省级下达置换债券资金 132.9 亿元，市级留用 132.6 亿元，转贷县级 2916 万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15 亿元，当年支出 9.4 亿元、补助下级 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 18 亿元，当年全部支出。二是预算周转金情况。年初市级预算周转金 7.4 亿元，当年动用 7 亿元，剩余 0.4 亿元。三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年初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 亿元，当年动用 19 亿元，补充 36.3 亿元，安排 2019 年预算动用 33 亿元后，剩余 56.3 亿元。四是预备费使用情况。年初市级安排预备费 5 亿元，当年支出 5 亿元，主要用于供热补助、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资金缺口、公交免费乘车补贴等。五是“三公”经费情况。市级“三公”经费支出 1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505 万元（因公出国经费 231 万元，减少 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255 万元，减少 31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67 万元，减少 311 万元）。六是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市级利用各级资金开展重点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67.4 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建设、职教园区、市人民医院赵卜口院区等重大项目。

2018 年市级决算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审计

部门审计。

此外，根据《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将2018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循环化工园区决算情况一并报告。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高新区收入完成33.3亿元，占预算的101%，增长17.2%，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调入资金、调入稳调等，收入总计46.1亿元；支出完成24.7亿元，占预算的95.8%，下降3.7%，加上解上级、补充稳调，支出总计4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1亿元。

化工园区收入完成14.1亿元，占预算的100.7%，增长16.2%，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15.1亿元；支出完成14.7亿元，占预算的99.8%，增长7.8%，加上解上级、补充稳调，支出总计15.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24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高新区收入完成36.3亿元，占预算的90.7%，增长70.5%（主要是当年土地出让面积和单价增长较多），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收入总计42.8亿元；支出完成40.2亿元，占预算的95.9%，增长94%，加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总计41.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7亿元。

化工园区收入完成26.4亿元，占预算的100%，增长1426.2%（主要是金刚集团土地拍卖等一次性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加上级补助，收入总计26.4亿元。支出完成25.9亿元，占预算的100%，增长990%，加调出资金，支出总计26.4亿

元，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高新区收入完成 1.3 亿元，占预算的 107.1%，增长 204.7%，加上年结余，收入总计 1.6 亿元；支出完成 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增长 608.7%。收支相抵结余 2968 万元。

化工园区收入完成 4600 万元，占预算的 97.4%，增长 134.5%，加上年结余，收入总计 7413 万元；支出完成 4195 万元，占预算的 99.9%，增长 165.7%。收支相抵结余 3218 万元。

二、2018 年全市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收入完成 519.7 亿元，占预算的 105.7%，增长 12.8%，加上级补助、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1233.2 亿元；支出完成 991.6 亿元，占预算的 97.4%，增长 22.9%，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1207.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6.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收入完成 560.9 亿元，占预算的 92.6%，增长 8.3%，加上级补助、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728.9 亿元；支出完成 636.6 亿元，占预算的 96%，增长 12.8%，加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702.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6.2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收入完成 466 亿元，占预算的 97.9%，增长 52.1%，

加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计为 703.8 亿元；支出完成 446.4 亿元，占预算的 94.5%，增长 52.1%。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57.4 亿元。

三、2018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18 年，我们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障改善民生，支持结构调整，深化财政改革，推进绩效管理，有力支持了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一）财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各级财税部门坚持依法治税管费，深化综合治税，挖潜堵漏，努力应收尽收。财政收入顺利实现“跨五越千”目标，总量继续稳居全省第一，增速超全省平均水平 4.1 个百分点。在做大规模的同时，更加注重收入质量，与上年比，税收占比提升了 2 个百分点，收入占全省比重提升 0.5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量质齐升，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二）促进产业经济转型发展。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作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为全社会减税降费 117.3 亿元。围绕支持“4+4”现代产业发展，着力强化财税政策的服务保障功能，市级投入 2 亿元，支持战略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下达 1.3 亿元，支持发展全域旅游和旅游新业态提档升级。全市投入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77.3 亿元，用于实施“双代”工程、燃煤锅炉治理、洁净型

煤及新能源汽车推广等。

（三）保障改善民生取得新成效。民生支出 757.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76.4%。教育支出 197.1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支持职教园区建设等。社会保障支出 116.3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等提标政策，足额保障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立“第四重”补充医保。卫生健康支出 90.2 亿元，落实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补贴，市人民医院赵卜口院区建设进展顺利。全力支持脱贫攻坚，落实扶贫专项资金 4.9 亿元，整合涉农资金 8.6 亿元，扶贫投入居全省首位。多渠道筹集资金 80 亿元，支持了轨道交通、太行山高速等重点项目建设。

（四）财税体制改革迈出新步伐。加快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基本公共服务、外交外事等领域改革方案，权责划分更加清晰。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对九类预算拟安排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 13.4 亿元，审减 3.4 亿元。规范运作 PPP 模式，有 19 个入选财政部项目库。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妥善化解存量债务，有效防范化解了财政运行风险。制定环保税收入市以下分享政策，为环保税顺利征收奠定了基础。离境退税政策落地，我市成为全省首批试点城市。

（五）财政监督机制更加健全。探索财政监督的新思路、新方法，对 13 个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5.6 亿元。实施更加严格的闲置资金清理举措，市级盘活资金 10 亿元，统

筹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完善评审机制，市级评审资金 138.7 亿元，审减率 18.6%。规范采购行为，市级政府采购完成 51.6 亿元，节支率 3.5%。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绩效预算开展情况等按要求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深入开展“一问责八清理”专项整治“回头看”，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

从决算结果看，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经济结构调整、大气污染防治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叠加，保持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二是支出结构固化，一些地方和部门绩效意识不强，财政资金支出效益仍有待提高；三是项目预算管理的标准化、科学性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对于这些问题和不足，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一是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增强组织收入工作的前瞻性，同时积极应对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开源节流，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体系，健全绩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各级各部门的绩效意识。三是改进预算编制方式，完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扩大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公开应用。四是落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机制，发挥监控威慑作用，通过建立倒逼机制，不断提升各级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